

# 教育学院

## 2019 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

根据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关于印发《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校人字〔2018〕21号）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、反复测算的基础上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规范的原则，经全体教职工大会通过、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，制定 2019 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。

### 一、成立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 一 秦 文

副组长：孙 华 刘海华

成 员：孙中锋 赵建功 刘伟洋 张罗斌 姚志刚  
陈 爽 侯 莉 庞海明 李国林 童秀英

秘 书：孙中锋（兼）

### 二、分配总金额

岗位业绩津贴：2088760 元

综合绩效津贴（4%）：83550.4 元

### 三、分配原则

（一）多劳多得、优绩优酬。以岗位聘用考核为基础，职工的绩效工资分配与岗位责任大小、工作业绩、实际贡献挂钩。

（二）注重效率，兼顾公平。强化绩效工资的效率导向作用。同时兼顾公平，统筹考虑教学、管理、教辅和工勤岗位的工作特点，促进各类人才队伍全面协调发展。

（三）平稳过渡，有效衔接。在延续学院以往分配方法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完善，做到 2019 年已经安排和完成的工作与分配有效衔接。

### 四、分配办法

### （一）岗位业绩津贴

1. 教师岗位：本院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岗位聘用考核合格，并且完成额定工作量（360学时）的，享受基本岗位津贴；超出额定工作量部分，享受相应的超工作量津贴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表一：教师岗位业绩津贴标准

聘任岗位	正高 (4424)	副高 (3328)	中职 (2556)	初职 (2008)
基本岗位津贴标准	3716 (4424*84%)	2729 (3328*82%)	2045 (2556*80%)	1606 (2008*80%)
超工作量津贴标准(元/工作量)	30	24	20	15

（1）兼职教学秘书岗位津贴按拨付经费的80%执行。

（2）未完成额定工作量（360学时）的在岗教师的岗位津贴，由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工作领导小组核算。

（3）年内的国内访问学者、参加实践锻炼教师的待遇按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加强国内访问学者管理的暂行办法》（校人字〔2017〕20号）、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鼓励教师参加实践锻炼暂行办法》（校人字〔2017〕1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4）特别鼓励一线教师参与学院相关的创新创业周、参加邀请开题和答辩，一流专业、师范专业认证等学科专业建设方面的工作，并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按超工作量标准执行。

2. 管理、教辅和工勤岗位：本院在职的管理、教辅和工勤人员，岗位聘用考核合格，享受基本岗位业绩津贴，具体如下（单位：元/月）。

表二：管理、教辅和工勤岗位业绩津贴标准

聘任岗位	正处	副处	正科	副科	科员	工勤(高级工)
津贴标准	4100	3104	2444	2108	1896	1760

教辅聘任岗位	正高	副高	中职	初级及以下		
津贴标准	4100	3104	2444	1896		

3、学院领导班子中“双肩挑”人员及专职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按学校《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校人字〔2018〕21号）文件执行。

4、教辅、管理人员兼课，需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，岗位津贴参照学院2018年标准执行。

5、外聘教师按学校相关文件，参照学院2018年标准执行。

## （二）综合绩效津贴

### 1. 各类岗位补贴

管理科室负责人（办公室主任、学工办主任、团委书记、等）1500元；教学部（实验室）主任1500元；教学部（实验室）副主任：1000元；兼职科研秘书、兼职党支部书记、兼职党务秘书1000元；工会副主席800元；行政坐班科员、党支部委员、工会委员300元。兼职岗位可累计，按50%计算。

管理处级负责人比照管理科室负责人补贴标准执行。

### 2. 专项工作补贴

迎新生工作，学工办、班主任按100元/天补贴；  
毕业班班主任毕业当年的就业工作补贴按50元/月·班、6个月计算补贴。

经审批的其他特殊事项，酌情补贴。

## （三）浮动奖励津贴

岗位津贴、综合绩效津贴分配剩余部分用做此类。原则上按参加全年工作10个月分别计算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绩效工资分配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。

2020年11月6日